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硫磺、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
增上配套设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硫磺、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增上配套设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内酸性水汽提装置、硫磺回收装置内。

项目联系人：李建军

项目简介：根据《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概述关于消防水池泵房盖章及高压配电室新建有关事宜的复函》内容，海南炼化为深化周边企业业务合作，将全力支持海南正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硫磺、液氨绿色循环经济项目”，考虑到生产装置运行的安全可靠，海南炼化生产的硫磺和液氨产品可提供正业目前提出的新型农用等新产品生产需求用量，近几年总量控制在硫磺不超过 3.5 万吨/年、液氨不超过 3500 吨/年，海南炼化提供硫磺、液氨物料管输至海南正业公司，为此需建设相应的管线及配套设施，厂内需要进行相关原料和公用工程的配套设计和施工，实现液氨、液硫、氮气和净化风通过管道输送至海南正业公司。

建设规模：

(1) 酸性水汽提装置液氨储罐 (1302-D-212C/D) 中液氨 50-LA-1320701-5MA5-HC 自现有出口管道 50-LA-1320611A-5MA5-HC 引出至新增 2 台新增液氨泵 (1302-P-205A/B) 入口，液氨压力从 1.6MPa 提升至 2.3MPa，液氨泵出口管线 50-LA-1320702-5MA5-HC 连接至现有去海南正业公司液氨管道 50-LA-1320604A-5MA5-HC。

(2) 1#硫磺回收装置中液硫 100-S-1231401-5K1-TJ 自现有液硫

提升泵（1203-P-302A/B）出口总管 100-S-1231315-5K1-TJ 引出，经新增液硫质量流量计 FIQ0101 沿 1#硫磺回收装置管廊、108 路管廊、203 路管廊、109 路管廊至海南炼化西围墙处与海南正业公司交接。

（3）新增氮气管道 100-NG-50014001-2TB11 自 108 路管廊 DN150 氮气总管引出，沿 108 路管廊、203 路管廊、109 路管廊，经新增氮气流量计 FIQ0102 至海南炼化西围墙处与海南正业公司交接。

（4）新增净化风管道 80-IA-50014001-2XA1 自 108 路管廊 DN150 净化风总管引出，沿 108 路管廊、203 路管廊、109 路管廊，经新增净化风流量计 FIQ0103 至海南炼化西围墙处与海南正业公司交接。

（5）拆除现有污水管道 50-OD-50058003-2MA1 自海南正业公司至原油罐区含油污水提升泵出口管道。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工艺工序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硫化氢、二氧化硫、氨、其他粉尘（硫磺）、噪声、高温。

通过预测分析可知：燃烧炉鼓风机、焚烧炉风机接触的噪声强度有可能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应不会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该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号 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代号 261）”项目。本项目风险分类为“**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如果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落实可研报告的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采取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能够达到职

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组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预评价报告》。